

勞工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0505335

一、行業分類：海洋水運業（501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2年3月20日6時13分許。

（二）罹災者郭○○為海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山寶輪船長，山寶輪於112年3月19日約20時50分自嘉義國內商港(布袋鄉)出發，於112年3月20日0時許抵達澎湖國內商港(湖西鄉)，停泊於龍門尖山6號公用碼頭等待卸貨，罹災者郭○○及其餘船員均留在船上休息，112年3月20日5時30分許山寶輪開啟艙門開始碼頭裝卸作業，因碼頭裝卸作業無須船長監督及船員協助，故開艙後有船員表示繼續休息，水手長陳○○表示要回去澎湖馬公家中用膳，罹災者郭○○則向水手長陳○○表示，要去距6號公用碼頭山寶輪停泊區約300公尺距離，固定常去的早餐店吃早餐，罹災者郭○○下船後，行走於龍門尖山靠近6號、7號公用碼頭交界處港區道路，約6時13分許，同公司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理貨人員歐○○，駕駛海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荷重2.5噸堆高機，自山寶輪碼頭貨物堆置區載運黃色保溫箱(長1.1公尺、寬1.1公尺、高1.78公尺、空箱重量約163公斤)，以貨叉在前直行方式，朝位於6號、7號公用碼頭道路交界處右側保溫箱堆置區前進時，因保溫箱擋住歐○○視線之情形下，在位於龍門尖山6號、7號公用碼頭交界處港區道路，將罹災者郭○○衝撞後持續前行輾壓於堆高機下方拖行約10公尺後，歐○○因聽見罹災者郭○○於堆高機底下哀號而發現肇災，立即下車請求周遭作業之大型堆高機支援，由大型堆高機將肇災堆高機撐起，歐○○才將壓在堆高機底下的罹災者郭○○拉出，當時在場的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尖山安檢所人員立即通報並指揮肇災處港區道路交通，約6時23分高雄港務消防隊龍門港分隊抵達現場救援，經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急救，惟罹災者郭○○仍因傷重延至當日7時46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海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承租荷重2.5公噸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且對於使用堆高機作業現場未置管制引導人員，致所僱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歐○○駕駛前述荷重2.5噸堆高機，從事貨船貨物裝卸作業，將行走於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6號、7號公用碼頭交界處港區道路之同公司所僱勞工郭○○撞擊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荷重2.5噸堆高機撞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使用堆高機作業現場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2. 對於荷重2.5公噸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二)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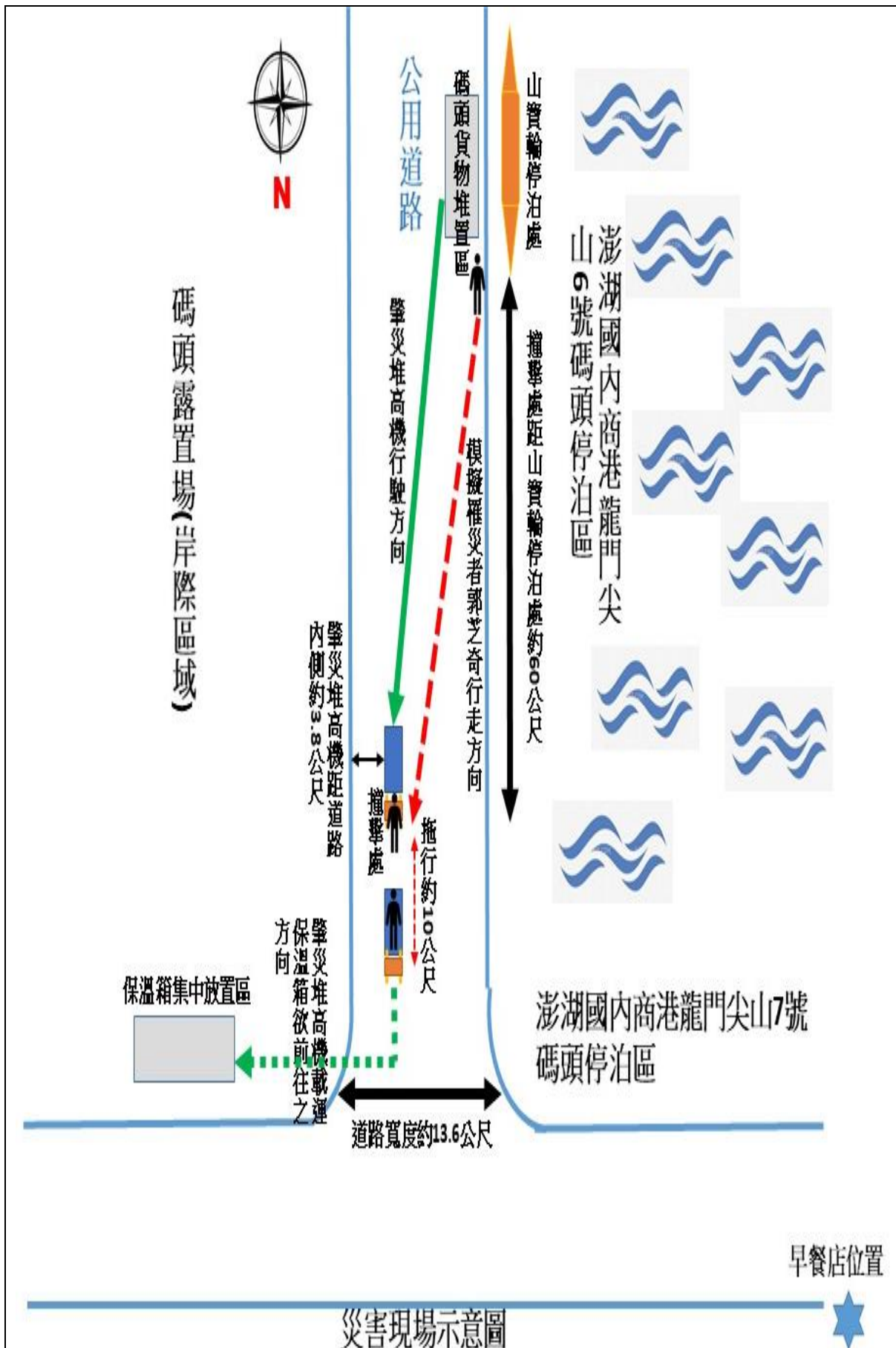
(五)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

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現場示意圖

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
----	----------